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法院
國民法官制度 需要咱勇敢堅定來支持！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第 226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國家安全法制研習會」探討相關法律議題 加強國安意識 提升審判專業
司法院：法庭活動公開播送存在諸多疑慮
士林地院邀國民法官座談 深化審判參與經驗
2,3 吳芙蓉／試用期間之法律問題研究（下）
3 林信旭／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第二審審理構造與檢察官移送併辦關係（四之一）
4 李彥文前院長研析農業發展條例、假扣押及祭祀公業等實例

增進專業知能

「國家安全法制研習會」探討相關法律議題 加強國安意識 提升審判專業

【本刊訊】為精進法官辦理國安案件的專業及審判效能，法官學院於 6 月 4 日至 6 日舉辦「國家安全法制研習會」。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於 6 月 4 日出席致詞，並參與 6 月 5 日「臺北港海巡基地」的實地教學課程，期勉參訓法官經由持續的研習，強化處理國安案件的專業性，以確保國家及全體人民的安全。

謝代理院長於致詞時表示，當前我國因特殊的地緣政治地位，面臨前所未有的國安威脅，為因應此等挑戰，各法院承審國安案件的專庭或專股法官自需要具備充分的專業能力，故法官學院近年來持續開設相關課程，例如前於 114 年 3 月間所舉辦的「國家安全研習會」，即有探討反滲透法等重要法律及案例。為使司法同仁對國安法制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法官學院特別增辦本次「國家安全法制研習會」，不僅邀請學術界頂尖學者從理論層面傳授知識，亦請海巡署安排實地教學課程。謝代理院長並指出，國家安全是司法工作的重中之重，期許透過本次研習會在理論與實務上的深度交流，增進法官審理國安案件的專業知能。

本次研習會安排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系統性地講解國安法制，以及目前我國所面臨的威脅態樣；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彥圖研究員深入解析為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罪之要件，以避免司法實務不當限縮解釋及適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邱文聰研究員探討資本管制與經濟間諜的重要議題；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馮聖晏助理教授剖析機密保護法制的關鍵問題；中央警察大學保安警察學系黃俊能教授則分享國家核心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實務經驗。

另外，海巡署人員於實地教學課程中，從巡弋藍色國土及防範灰色侵擾的「國安」、查緝毒品走私及執行防逃措施的「治安」，以及處理海上事故及救治受傷民眾的「平安」等「三安」視角介紹該署之業務，在場之參訓法官，均深切體會海巡全體同仁之辛勞及貢獻，而張忠龍署長亦親自到場，表達該署欲與司法機關就國安議題加強合作之期待。

理論與實務兼具的 3 天研習會在積極互動的氣氛中結束，參訓學員均滿載而歸。司法院亦將持續關注國安議題，適時規劃相關課程，全面提升法官對於該議題的瞭解及裁判品質，以有效保障國家安全。



重要議題

司法院：法庭活動公開播送存在諸多疑慮

【本刊訊】有關法庭活動公開播送議題，近期引發各界熱烈討論，司法院於 6 月 11 日就法庭公播議題之過往研究討論過程及當前相關考量提出說明。

司法院作為法院組織法主責機關，有職責提出良善的司法給付。因此，司法院於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及其後，對於法庭公播議題進行嚴謹的政策評估，當時曾委託學者進行專題研究，內容包括歐洲主要國家、英美加及日本等國立法例，並召開研討會、數場公聽會及組成法規諮詢會議，成員涵蓋審、檢、辯及專家學者等焦點團體。歷經廣泛且深入研議後，考量公播爭議仍大，無法獲致利大於弊的結論，尤其無法排除妨害公正審判疑慮，故未貿然採行。

近期立法委員擬具有關法庭公播議題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與 106、107 年當時的時空環境相較，現今數位資料傳播、重製技術更為簡易普及，自媒體盛行，AI 生成技術的發展速度遠超過去偽驗真技術之精進，以致法庭公播可能產生的弊病、疑慮，更甚過往。近來已有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司法實務工作者；婦女、兒少等依賴司法審判捍衛權益的團體；法醫學會等協助發現真實的鑑定人團體；法律專家學者所組成的學會，以及促進人權保障的團體、個人，紛紛對本次提案表達反對、保留或要求暫緩立法的立場，此為歷來司法制度立法程序所少見的強大共識。

立法院於 6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與會法律實務專家、學者及焦點團體對於法庭公播仍有以下高度疑慮：可能對於證人、鑑定人到庭意願造成阻礙而無益於真實發現，訴諸輿論危及公平審判並傷害司法公信力，過度侵犯法庭參與者隱私權與人格權卻欠缺合憲基礎，目前缺乏對公開播送資訊有效、妥善管制及救濟機制，以及公播之預算花費不符成本效益等重大疑慮。換言之，從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召開以來，各界對於法庭公播之爭議及疑慮，至今仍然存在。

司法院有義務維護公正審判並確保每位訴訟參與人的正當權益，自應審慎看待上開各界對於貿然採行法庭公播的擔憂。司法公開透明的目的是為了達成公正審判，而不應凌駕公正審判，考量我國現行法已有法庭公開旁聽、全程錄音、裁判書公開，以及重大刑案採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等制度，足以達到司法公開透明及監督審判之目的，與其他法治先進國家以「公開審判」確保司法公開公正之作法，並無二致，且先進國家多不允許法庭公播。基於上開理由，司法院認現階段法庭公播仍存在諸多疑慮，建請暫緩審議修法提案。

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士林地院邀國民法官座談 深化審判參與經驗

【本刊臺北訊】為持續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傾聽國民法官之真實心聲，士林地院日前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由蔡守訓庭長主持，邀請曾參與審判案件的國民法官與士林地檢署王碩志主任檢察官、蔡啟文檢察官、劉畊甫檢察官，及到庭辯護之滕孟豪律師、許家豪律師、王雅雯律師共同與會，分享參與審判過程中的感受與建議。

蔡庭長首先感謝與會國民法官回饋寶貴經驗，並強調國民法官制度仍處於初期階段，透過實務分享，有助於制度優化與成熟發展。梁志偉法官隨後簡要回顧案件重點，讓與會者重溫審理過程的關鍵情節。接著由國民法官們分享參與審判的心路歷程，多位國民法官表示，對司法程序與證據評價有更深的認識。部分國民法官指出，證據調查時，若能更優化書證提示順序，並提前提供書面資料，避免僅以螢幕展示而造成負擔，且有助於筆記、釐清重點、及時提問，有助於最終心證之形成；也有關於鑑定單位應派員到庭以即時回應疑問之建議；亦有建議提供國民法官專屬法袍，提升儀式感與辨識度。另有部分國民法官認為審理期間略顯緊湊，有延長必要；亦有反映上班族請假困難，期盼時間安排更具彈性及有妥適的配套措施。

在自由交流階段，檢方詢及對法庭審判直播的看法，現場國民法官多數表達強烈反對意見，擔憂個資外洩、遭到肉搜與 AI 合成等風險，建議應保留現行制度，以確保國民法官人身與心理安全，維持制度可行性與參與意願。辯方則想了解國民法官對被告精神疾病辯護的理解程度是否充足，國民法官表示已能理解辯方主張，並有參考醫療鑑定內容，最終係依事證與被告之表現為綜合評價，強調理性判斷並未偏頗。另檢辯雙方均詢及審判期日中檢辯的攻防言辭或程序，是否令國民法官感到疲乏或反感等，多數國民法官表示未有明顯不適，認為重複強調有助於釐清重點，僅建議流程可再簡化以提升專注力。

最後，多數國民法官強調參與審判經驗對個人之法律素養與公民意識之提升甚大，亦對未來國民法官給予叮嚀：保持平常心、勇於表達意見、實事求是、重視傾聽，以謙虛學習的心態面對審判職責。

透過國民法官的意見分享，有助於理解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實際感受，更是凝聚制度改革共識的重要平台。士林地院將彙整相關建議，提供司法院作為未來制度評估與流程精進之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5 月 29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附件。（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